**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000163103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000163103002】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00016310300Y】

（四）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六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二条、第十五条。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条。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公安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前往边境管理区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者业务培训、会议，从事考察、采访、创作等活动的；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人员。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十四条之情形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四）许可证件名称：无

（五）改革方式：无

（六）具体改革举措无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边境检查站对持证人员实施边境通行检查，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二十二条之情形的，阻止进入边境管理区。

2.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收缴其证件，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收缴证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加强警务公开，通过编制服务指南、开展现场或网络咨询等方式公开办事程序，引导人员按规定申领、使用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申请表》（现场填写）；2.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3.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4.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5.已在边境管理务工的人员还应当出具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6.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有效身份证件。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1999年42号令）第六条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四章。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普通护照签发（120元/本）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十九条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边境管理区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二条。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否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移民管理局；各地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无

永德县公安局

2025年4月14日